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慧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江慧真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5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9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2  
21 ,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債務合計約2,397,150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  
23 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5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3.38%  
24 、月付22,746元，惟嗣因收入不穩定，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  
25 ，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  
26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9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30 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31 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影本、保險

01 單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  
03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04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  
05 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收入不穩定，以致不能清償，且  
06 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0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9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林 秀 菊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